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05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2014年并购祥云飞龙事项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60号），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等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圣莱达涉嫌的违法事实如下：

2013年12月6日，圣莱达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2011年至201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4年4月1日，圣莱达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3560号）中祥云飞龙相关财务数据虚假。祥云飞龙2012年财务报表中多计营业收入8189.76万元、多计营业成本707.28万元、虚增利润7482.48万元；2013年财务报表中少计营业成本4918.30万元、少计销售费用605.78万元、虚增利润5524.08万元。圣莱达及信息披露责任人杨宁恩、沈明亮、倪力、杨青、林钊、阮工秋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至于未发现上述虚假记载。

2014年8月1日，圣莱达发布公告更正祥云飞龙的前期会计差错。

以上事实，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更正公告、会议决议、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业务约定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圣莱达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披露的重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杨宁恩、沈明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倪力、杨青、林钺、阮工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圣莱达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杨宁恩、沈明亮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倪力、杨青、林钺、阮工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就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的拟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